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2022 年度

编报说明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印发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9 号：保险集团》（银保监发〔2021〕51 号）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2 号）的附件 8《应当编报保险集团偿付能力报告的公司名单》相关规定，复星集团指定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非保险控股型集团（以下简称“本集团”）偿付能力报告的编报主体及母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并将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的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保德信人寿”）和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联合健康保险”），作为本集团的成员公司，纳入本偿付能力报告的编报范畴。

特此说明。

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Fosun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陈启宇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1 幢 15 层 01 单元（实际楼层 13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33387126K

开业时间：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业务范围：开发和生产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区域：上海市、北京市

报告联系人姓名：范伟薇

办公室电话：021-23150499

移动电话：13774251455

电子信箱：fanww@fosun.com

目 录

一、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1
二、集团基本情况	2
三、主要成员公司经营情况.....	3
四、外部机构意见	5
五、偿付能力报表	6
六、管理层分析和讨论.....	8
七、重大事项	10
八、风险管理能力	11
九、风险综合评级	14

一、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一）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本报告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并对我们的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二）董事会对年度报告的审议情况

董事姓名	赞同	否决	弃权
陈启宇	√		
徐晓亮	√		
龚平	√		
合计	3	0	0

（三）是否有董事会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或对此存在异议？
(是□ 否■)

二、集团基本情况

(一) 集团股权结构、股东及其变动情况

1、股权结构及其变动

单位：元	期初		本期股份或股权的增减				期末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	股东增资	公积金转增及分配股票股利	股权转让	小计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
国家股	-	-	-	-	-	-	-	-
国有法人股	-	-	-	-	-	-	-	-
社会法人股	600,000,000.00	100.00	-	-	-	-	600,000,000.00	100.00
外资股	-	-	-	-	-	-	-	-
自然人股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计	600,000,000.00	100.00	-	-	-	-	600,000,000.00	100.00

2、报告期末所有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类别	期末出资额 (元)	期末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出资额变化 (元)	报告期内持股比例变化	状态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600,000,000.00	100.00%	-	-	正常

(二) 集团母公司与各成员公司之间的股权或控制关系

本报告期末，母公司与成员公司股权关系如下：

成员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元)
		直接	间接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人身保险		50%	3,362,100,000.00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保险	20%		500,000,000.00

本报告期内，母公司与成员公司之间股权结构无变动。

(三) 非保险成员公司的基本情况

无。

(四) 报告期内集团公司受银保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重大处罚情况

无。

三、主要成员公司经营情况

（一）复星保德信人寿经营情况及经营指标

复星保德信人寿是由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与美国保德信保险公司联合发起组建的合资寿险公司，经监管机构批准，于2012年9月正式成立，股东双方各持有合资公司50%的股份，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复星保德信人寿秉持“长期价值增长”的经营理念，贯彻落实“聚焦队伍、聚焦期交、聚焦科技、聚焦生态”的战略方针，持续优化业务结构。

2022年，复星保德信人寿实现保费收入24.49亿元、同比下降24.16%，主要因其坚持“聚焦期交”经营策略，主动收缩低价值银保趸交业务。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复星保德信人寿净资产12.28亿元，较期初减少6.81亿元、下降35.68%；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27.33%，较期初下降38.59个百分点，主要受投资收益低于预期及偿付能力二期规则切换等因素影响，其中：实际资本18.50亿元，较期初减少2.54亿元、下降12.06%；最低资本14.53亿元，较期初增加1.85亿元、增长14.59%。

附：2022年主要经营指标（万元）

指标名称	本年度累计数
1.保险业务收入	244,920.52
2.净利润	-71,117.67
3.总资产	1,879,888.79
4.净资产	122,838.13
5.保险合同负债	1,190,589.61
6.基本每股收益	<不适用>
7.净资产收益率	-45.33%
8.总资产收益率	-4.00%
9.投资收益率	2.66%
10.综合投资收益率	2.90%
1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27.33%
12.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01.68%

（二）复星联合健康保险经营情况及经营指标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于2017年1月成立，是由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另外

五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国第六家专业健康保险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复星联合健康保险 20%的权益。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始终聚焦健康保险赛道，以“守护亿万中国家庭健康生活”为使命，开发契合中国家庭和企业用户健康需求的特色健康保障产品，构建以家庭客户为中心的会员制运营体系，置顶养老、康复、母婴生态业务，打造在细分客群市场竞争的比较优势。成立以来，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已累计向中国家庭和企业客户提供了 160 余款特色保险产品和健康管理服务。

2022 年，面对主要业务经营地区发生新冠疫情扩散和国内人身险市场增速放缓等不利影响，复星联合健康保险以生态体系、客户运营、创新驱动、科创数智为重要抓手，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38.79 亿元，同比增长 4.44%。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净资产 10.02 亿元，较期初增加 0.23 亿元、增长 2.33%；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13.55%，较期初下降 42.15 个百分点，主要受偿付能力二期规则切换影响，其中：实际资本 27.72 亿元，较期初减少 5.00 亿元、下降 15.29%；最低资本 24.41 亿元，较期初增加 3.40 亿元、增长 16.15%。

附：2022 年主要经营指标（万元）

指标名称	本年度累计数
1. 保险业务收入	387,938.11
2. 净利润	6,282.49
3. 总资产	936,511.09
4. 净资产	100,163.69
5. 保险合同负债	577,004.45
6. 基本每股收益	<不适用>
7. 净资产收益率	6.34%
8. 总资产收益率	0.77%
9. 投资收益率	5.40%
10. 综合投资收益率	4.43%
1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13.55%
1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56.77%

四、外部机构意见

（一）对集团偿付能力报表的审计意见

本集团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2022 年度集团偿付能力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集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保险集团偿付能力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编制基础编制。

（二）报告期内是否收到外部机构对信用评级等事项出具的意见

1. 无。

2. 成员公司：

1) 复星保德信人寿：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三季度对复星保德信人寿进行主体信用评级，并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信用评级报告，主体评级结果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对复星保德信人寿进行主体信用评级，并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信用评级报告，主体评级结果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无。

（三）报告期内是否有更换外部机构的情况

1. 不适用。2022 年度为本集团首次聘请外部机构进行集团偿付能力审计。

2. 成员公司：

1) 复星保德信人寿：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于 2013 至 2021 年度担任复星保德信人寿的外部审计机构。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保监发〔2012〕8 号）的相关规定，复星保德信人寿对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公开招标。经招标选聘，决定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作为复星保德信人寿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不再续聘普华永道。

2)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无。

五、偿付能力报表

非保险控股型集团偿付能力状况表

保险集团名称：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实际资本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147,923	170,615
其中：子公司实际资本合计	(2)	-	-
合营企业实际资本中本集团持股部分	(3)	147,923	170,615
集团成员公司之间重复计算的资本	(4)	-	-
集团成员公司之间转让资产的资本调整	(5)	-	-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6)	118,329	165,215
核心二级资本	(7)	-16,756	-
附属一级资本	(8)	46,350	5,400
附属二级资本	(9)	-	-
最低资本	(10) = (11) + (23) + (24)	127,410	110,757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11) = (12) + (13) + (14) + (15) - (22)	127,410	110,757
母公司最低资本	(12)	-	-
保险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13)	121,458	105,421
其他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14)	-	-
集团层面可量化的特有风险最低资本	(15) = (16) + (17)	5,952	5,337
风险传染最低资本	(16)	271	-
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17) = (18) + (19) + (20) - (21)	5,681	5,337
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18)	-	-
行业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19)	5,681	5,337
客户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20)	-	-
风险分散效应	(21)	-	-
风险分散效应的资本要求减少	(22)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23)	-	-
附加资本	(24)	-	-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25) = (6) + (7) - (10) × 50%	37,868	109,83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6) = [(6) + (7)] / (10) × 100%	79.72%	149.17%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27) = (1) - (10)	20,513	59,85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8) = (1) / (10) × 100%	116.10%	154.04%

注1：本偿付能力报表根据成员公司偿付能力报告以及母公司持有成员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中2

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偿付能力一期准则实施下结果（未经审计）。

注 2：若将母公司（即：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纳入集团偿付能力计算范畴，则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集团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281.88%和 290.52%（未经审计）。

六、管理层分析和讨论

（一）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化分析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16.1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79.72%，均高于监管要求；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下降 37.94 个百分点和 69.45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偿付能力二期新规切换及业务发展影响。其中：

1、实际资本 14.79 亿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27 亿元，主要是成员公司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合计减少实际资本 3.36 亿元，同时成员公司业务发展增加保单未来盈余 1.43 亿元。

2、最低资本 12.74 亿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7 亿元，主要是成员公司的投资活动和偿付能力二期规则的切换等因素影响最低资本上升 1.60 亿元，集团层面特有风险最低资本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0.06 亿元。

（二）风险综合评级变化

不适用，原中国银保监会尚未对本集团开展风险综合评级。

（三）集团风险状况的讨论分析

2022 年，本集团积极落实偿二代二期最新要求，启动集团内偿二代二期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完善集团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

本集团面临的集团层面特有风险主要包括风险传染、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集中度风险和非保险领域风险等；除此之外，还包括战略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在集团层面的统筹管理。

1、风险传染

本集团通过规范治理，持续建立完善的内控体系，逐步搭建母公司和成员公司资金管理、业务运营、信息系统、人员及内部交易等方面的防火墙，防范风险在成员公司范围内传递和扩散。本集团贯彻落实监管新规，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审核、报告和披露规定，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有效防范不当利益输送。

2、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清晰的内部股权结构，在组织结构和职责权限方面，明确了母公司战略管控的管控模式，并持续厘清母公司与成员公司的管控边界，避免职能交叉、缺失或权责过于集中，建立了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3、集中度风险

本集团财务部门与投资管理部门共同牵头，负责交易对手、行业、客户、业务的集中度管理，构建相应的集中度风险识别、评估及风险管理机制，有效防范集中度风险。

4、非保险领域风险

本集团建立与战略规划、风险状况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和管理结构，并通过资产、流动性等隔离制度，识别、评估非保险领域经营活动对集团整体偿付能力的影响，防范非保险领域风险。

5、战略风险

本集团持续推动产品服务升级，业务发展坚持稳字为先，定期跟进并进化成员公司的战略及执行情况，不断强化对战略风险的管理，保持集团整体战略的一致性，以及成员公司战略与集团战略的协调性。同时，在增强风险管控能力的基础上，持续跟进市场环境变化并匹配调整，落实清晰明确的发展战略。

6、操作风险

本集团逐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强化损失数据、控制自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监测三大工具建设，开展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分析及关键指标监测工作。

7、声誉风险

本集团实时关注媒体相关报道，对舆情进行密切监测。积极研判舆情特点并关注扩散趋势，加强舆情分析，及时制定舆情应对方案。针对敏感舆情，提前做好预案，加强正面公开回应力度，提高公开回应率。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总体风险状况平稳，未发生重大偿付能力风险事件。

七、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行为

本报告期内，成员公司无重大投资行为。

（二）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损失

本报告期内，成员公司无重大投资损失。

（三）报告期内各项重大融资事项

本报告期内，成员公司无重大融资事项。

（四）报告期内各项重大关联方交易

本报告期内，成员公司之间无重大关联方交易。

（五）报告期内重大担保事项

本报告期内，成员公司未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六）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期内，成员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八、风险管理能力

（一）偿付能力风险治理

本集团建立由母公司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门统筹，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的分工明确、相互协作、高效执行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在母公司的指导下，成员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风险管理水平、发展规划及风险管理需求等，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二）风险管理策略与实施

本集团采取稳健的风险管理策略，通过持续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完善制度流程规范、优化策略方法和技术工具、构建专业化的风险管理队伍、培育全员全流程风控合规文化，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和效果，积极防范和有效缓释集团面临各类风险，实现与风险相匹配的收益增长，促进集团战略和经营目标的达成。本集团持续强化资本管理，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坚持效益为先和高质量发展方针，实施审慎、有效的资产负债管理，保持适当的流动性，实现风险与收益平衡；保持集团良好的形象和声誉；持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风险管理制度方面，母公司搭建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框架体系，主要包括《偿付能力管理办法》、《偿付能力风险应急管理辦法》、《偿付能力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以强化风险管理的能力与水平。

本集团建立健全集团层面的风险偏好体系，确保其与集团的业务性质、规模和风险特征相适应，与总体业务发展战略、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母公司在集团层面对成员公司风险进行监控，确保集团层面符合既定的风险偏好。

本集团运用各类风险管理工具对成员公司风险进行有效管理。风险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全面预算、压力测试、资产负债管理、资本规划与配置和风险监测指标等。母公司持续完善并统筹管理成员公司风险的计量工具及计量模型，改进计量方法，不断提高风险计量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提升风险定量评估能力，成员公司则结合业务特点持续建立完善相关风险的管控工具和技术。

（三）集团特有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本集团在加强对成员公司风险管控的基础上，积极落实相关监管要求，加强对包

括风险传染、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集中度风险以及非保险领域风险在内的集团层面特有风险的管理。

1. 风险传染

风险传染是指成员公司的风险通过内部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传染到其他成员公司，使其他成员公司或集团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在法人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管理以及人员管理等方面建立风险防火墙，规范成员公司之间、成员公司与母公司本级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防范重大风险传染与传递。

一是法人管理防火墙，母公司和成员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母公司根据监管机构关于公司治理等相关规定要求，以股权为纽带对成员公司进行管理。各成员公司专业化独立经营，并分别接受对应监管部门的监管。

二是财务管理防火墙，母公司及成员公司的财务资金体系建设和管理中均体现了财务资金独立性的要求，包括人员独立、制度独立、账套独立、核算独立、资金运营独立、系统权限独立等，具体包括：母公司和成员公司分别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履行相互独立的财务核算，对财务、资金信息系统的数据实行严格的管理隔离，保持资金单独管理，不得随意相互借用、划转。同时严格规范成员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行为，设定关联交易限额，建立监测预警机制，防范风险在成员公司之间的累积和传递。

三是信息防火墙，针对信息安全的各层面、各环节，结合各部门岗位职责，建立职责明确的管理机制、审批流程以及完备有效、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体系。本集团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范，确保信息资产有效隔离；高度重视客户信息安全，保障客户信息和数据的安全性。

四是人员管理防火墙，本集团持续建立健全合理有效的人员管理防火墙机制。母公司与成员公司保持相互独立的组织架构，并建立各自独立的人员管理制度和流程，并通过员工利益冲突管控体系确保人员隔离有效。

2.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是指因股权结构、管理结构、运作流程、业务类型等过度复杂和不透明，而导致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组织结构清晰，在组织结构和职责权限方面，持续厘清母公司与成员公司的管控边界，明确了母公司战略管控的管控模式，避免职能交叉、缺失或权责过于集中，建立了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架构。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层

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母公司以股权为纽带实现对下属成员公司的管理。母公司及成员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明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

3. 集中度风险

集中度风险是指成员公司单个风险或风险组合在集团层面聚合后，可能对集团造成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对所面临的集中度风险管理举措如下：

完善集中度风险管理框架。本集团将集中度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董事会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集中度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顶层把控。财务部门与投资管理部门共同牵头对集中度风险进行管理。

定期组织集中度风险评估。根据监管规定，定期对集中度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包括风险状况、风险管理水平和压力情境下集中度风险状况和应对能力，以及管理优化措施或方案。

4. 非保险领域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与战略规划、风险状况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和管理结构，母公司与成员公司股权控制层级合理，组织架构清晰，管理结构明确。其次，通过资产、流动性等隔离制度，建立非保险领域经营活动对集团整体偿付能力影响的识别评估机制，防范非保险领域风险。母公司对非保险领域股权投资业务建立了投资决策与风险管理、投资检视与评估报告等流程，并定期进行相关投资跟踪分析，评估相关业务的收益与风险状况。

本集团从法人治理及内部机制层面，实现了非保险领域经营活动专业化、独立化经营，并分别接受对应监管部门的监管。

（四）监管评估结果

截止至本报告期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尚未对本集团开展监管评估。

九、风险综合评级

不适用，原中国银保监会尚未对本集团开展风险综合评级。